

平均资助强度约为260万元/项

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启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吸引和集聚全国的优势科研力量,围绕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聚焦关键技术领域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促进知识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的融合,推动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其申请、评审、管理和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2021年度资助计划

2021年度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中国移动)拟通过重点支持项目予以资助。重点支持项目的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为260万元/

项,资助期限为4年,研究期限应填写“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二)限项申请规定。

执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中限项申请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申请注意事项。

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应当认真阅读并执行本项目指南、《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关

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中相关要求。

1.本联合基金采取无纸化申请。申请书提交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4月20日16时。

2.本联合基金面向全国,公平竞争。对于合作研究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等。重点支持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3.申请人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

4.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选择“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申请代码1应按本指南要求选择,申请代码2根据项目研究内容选

择相应的申请代码。申请书正文开头应首先说明申请本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相应的研究方向名称(如:本申请针对“重点支持项目”-“1.面向智能物联网的轻量化多媒体编解码及传输关键技术研究”撰写……),以便评审专家清楚了解申请人所针对的研究题目和内容。

5.申请项目应当符合本《指南》的资助范围与要求。申请人按照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本联合基金相关的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申请书正文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6.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

新发展联合基金(中国移动)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共同促进项目数据共享和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7.申请项目获得资助后,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将收到签订“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中国移动)资助项目协议书”的通知。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书签订工作。

8.申请人可以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了解相关研究方向的需求背景和要求。

9.依托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组织申请以及审核申请材料等工作。在2021年4月20日16时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于4月21日16时前在线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

基金委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合作研究项目指南发布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下属11个研究中心(研究所),将共同资助科学家开展合作研究。合作研究将聚焦于可持续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相关研究领域,通过优势互补的联合研究,以落实自然科学基金“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科学计划实施,并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

资助领域在SDGs目标框架下由NSFC和CGIAR所属研究中心(研究所)协商确定,项目的受理、评审和管理由中方负责。中方科技人员应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与上述CGIAR下属11个研究中心(研究所)之一的科技人员共同提出项目申请。NSFC对获得资助的合作项目提供科研和人员交流经费。CGIAR所属研究中心(研究所)为参与合作研究的CGIAR科技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以及研究所所需的材料和培训学习机会。

(二)资助领域及代码

1.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和遗传改良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3的下属代码)

2.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及薯类作物(甘薯、木薯和马铃薯)的近缘野生种资源精准鉴定和利用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3的下属代码)

3.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水分、养分高效利用的栽培模式与理论(申请代码1选择C15的下属代码)

4.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及薯类作物(甘薯、木薯和马铃薯)主要病虫害防治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4的下属代码)

5.食用豆类种质资源的引进和深度评价(申请代码1选择C13的下属代码)

6.旱地农业与旱地作物改良(申请代码1选择C13的下属代码)

7.畜禽重要遗传资源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7的下属代码)

8.重要畜禽疫病防治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8的下属代码)

9.热带牧草种质资源分析和遗传改良(申请代码1选择C16的下属代码)

10.牧草栽培和牧草饲料高效利用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6的下属代码)

11.木本植物遗传多样性和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申请代码1选择C16的下属代码)

12.农林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03的下属代码)

13.亚洲热带水稻种植土壤微生物资源多样性及其功能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03的下属代码)

14.关键陆地生态系统(农田、森林、草地)对全球变化的响应与适应(申请代码1选择C03的下属代码)

15.营养目标下的食物供给与消费均衡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G0311)

16.中国及重点国家草地食夜蛾有害生物入侵应急管理与社会经济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G03的下属代码)

17.食物政策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G0311)

(1)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业-食物系统转型升级的路径与对策

(2)中国农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路径与战略研究

(3)电子商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机制、路径与政策研究

(4)南南农业合作促进中国和

世界粮食安全的机制与政策研究

中方申请人应根据以上合作领域选择一项申请代码填写。请申请人在申请书正文开头首先说明该项目针对的研究方向名称,如:[本申请针对“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和遗传改良的基础研究”撰写],以便评审专家清楚了解申请人所针对的研究方向。

(三)资助规模及强度

2021年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数量为12项左右,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NSFC对每个项目提供200万元人民币直接经费资助,其中包括研究经费和用于资助中方研究人员开展交流活动的国际旅

费(机票为经济舱)、国外生活费和与其他与交流密切相关的费用等。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4.关于申请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该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1.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指南所列合作研究项目。

3.《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注:该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查重范围。

四、申请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

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CGIAR项目(国际组织)”,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认证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实行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中方申请人须与CGIAR下属有关中心(研究所)的合作者联合提出申请,并共同填写英文申请书,填写完成后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上传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无需提供纸质版。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项目申请接收

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1年3月1日至4月16日16时。

五、结果公布

资助结果预计于2021年10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目中公布。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科技部近日决定开展2021年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推荐工作。

一、依照《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指引(试行)》(下称《指引》)开展2021年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推荐工作,主要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集群建设单位,按“一区一主导产业集群”的原则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推荐纳入评价管理的集群应符合《指引》关于评价对象的要求。

二、依照《指引》关于评价管理的要求,推荐材料包括: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函

2.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申请表

3.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3)提纲

三、已纳入评价管理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及试点(培育),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复核同意,无须再次申请。但依据《指引》要求需调整集群名称或产业领域的,可提出再次申请并在推荐材料中予以注明。

四、推荐材料一式三份(另附电子版光盘一份),寄送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以寄发日期为准。收到推荐材料后,火炬中心将组织专家予以审议,审议中如需申请单位答辩或补充说明的,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一骢 张军

电话:010-88656265、88656263

传真:010-88656264

电子邮箱:jjqc1@ctp.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甲18号

邮政编码:100045

科技部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推荐